

花蓮縣 108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暨傑出代理教師

訪視程序表

工作項目	時間
訪視委員及學校團隊介紹	5 分鐘
受推薦教師本人簡報	10 分鐘
各委員同步分別訪談相關人員 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家長、學生等)	20 分鐘
各委員綜合訪談受推薦特殊優良教師	15 分鐘
綜合座談	10 分鐘